

检索号

2026-HP-00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内容 | 9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2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9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7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1 |
| 七、结论 | 36 |
|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3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 | |
| 项目代码 | | 2510-320000-04-01-155187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 | |
| 地理位置 | 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 工程 | / | |
| | 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滄新 7920 线改 造工程 | / | |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55-161 输变电工程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6951m ² ,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约 182m ² , 临 时占地面积约 16769m ² 。线路路 径长约 6.045km。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苏发改能源发〔2025〕1204 号 |
| 总投资(万元) | / | 环保投资(万元) | / |
| 环保投资占比(%) | / | 施工工期 |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设置电磁 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1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p> <p>本项目新建线路路径已取得了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盖章同意。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和《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p>1.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在线查询结果，本项目线路所涉及的地块为常州市优先保护单元（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昆仑街道）和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对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禁止的内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1~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常州市优先保护单元（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205 1386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1205 603 127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data-bbox="603 1205 930 1272">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30 1205 1386 1272">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1272 603 1585">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603 1272 930 1585">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td> <td data-bbox="930 1272 1386 1585">符合：（1）本项目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属于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585 603 1865">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data-bbox="603 1585 930 1865">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td> <td data-bbox="930 1585 1386 1865">符合：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生态公益林，且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排放废水、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865 603 1989">环境风险防控</td> <td data-bbox="603 1865 930 1989">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堆放固体废物。</td> <td data-bbox="930 1865 1386 1989">符合：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生态公益林，且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989 603 2022">资源开发</td> <td data-bbox="603 1989 930 2022">（1）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td> <td data-bbox="930 1989 1386 2022">符合：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属于勘查、</td> </tr> </tbody> </table>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 符合：（1）本项目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属于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 符合：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生态公益林，且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排放废水、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 环境风险防控 |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堆放固体废物。 | 符合：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生态公益林，且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 资源开发 | （1）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 | 符合：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属于勘查、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 符合：（1）本项目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属于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 符合：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生态公益林，且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排放废水、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堆放固体废物。 | 符合：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生态公益林，且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项目运行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 | | |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 | （1）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 | 符合：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属于勘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效率要求 | <p>法》：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p> <p>(2)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严格控制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占用林地申请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因占用减少的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面积，由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本行政区域内异地恢复困难的，应当向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异地恢复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p> | <p>开采矿藏项目。(2) 本项目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不新增用地，已建电缆井上方无树木，不涉及砍伐林木。</p> |
| | 表 1-2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p>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p> <p>(1)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电子信息产业：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生物健康产业：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p> | <p>符合：</p> <p>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中的情形。</p>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p> <p>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p>（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p> <p>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 |
| |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p>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 吨/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s 65.24 吨/年。</p> <p>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吨/年、COD 120.56 吨/年、氨氮 12.06 吨/年、总氮 36.17 吨/年、总磷 1.21 吨/年。</p> | <p>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的情形。</p>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环境风险 防控 |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p> <p>(1) 严格北区内使用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p> <p>(2)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p> | <p>符合：</p> <p>符合：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了演练。</p> <p>本项目运行期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的监测。</p> <p>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中的情形。</p>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p> <p>(1) 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1395 公顷。</p> <p>(2) 单面面积产值 < 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产值水耗 > 8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单位产值能耗 > 0.2 吨标煤/万元。</p> | <p>符合：</p> <p>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情形。</p> |

| 表 1-3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 符合：（1）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已取得了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盖章同意，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本项目属于输变电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 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的情形。 |
| 环境风险防控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中的情形。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情形。 |
| 表 1-4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昆仑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相关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 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中的情形。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 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管控中的情形。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不涉及环境风险防控中的情形。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 符合: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工程, 不涉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中的情形。 |
|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 |
| 1.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 | | |
|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并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在线查询结果, 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85m)和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67m), 利用已建35kV三元线路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段钻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路径长度约0.3km。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 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较小程度, 以满足对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的主导生态功能, 即洪水调蓄和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 本项目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 不新增占地, 属于第六条“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五)中的“市政基础设施”, 符合第八条(二)“以下有限人为活动可免于认定: 其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无具体建设行为的有限人为活动”的规定, 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建设单位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下, 加强并落实相关生态保护措施, 保护其主导生态功能。</p> |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本项目电缆线路距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为 67m，临时施工场地远离森林公园，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及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排入森林公园。本项目线路建成后，为埋地式电缆线路，电缆沟上方覆土、绿化，恢复原有景观，项目建成后，不影响森林公园的景观。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苏林规〔2024〕1号）第十九条中的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苏林规〔2024〕1号）相关要求。</p> <p>1.4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符性</p> <p>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建的输电线路不涉及集中林区，减少了树木砍伐，架空线路采用了双设单挂的方式，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方式敷设、同时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合并了通道并优化线路架设方式，减少了土地占用、降低了对生态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线和设计等阶段均能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 | |
|-------------------------------|--|
| <p>地理 位置</p> |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线路自泓盛 110kV 变电站起，途经泓盛路、码头西街、平陵西路、长深高速至新昌 110kV 变电站。</p> |
| <p>项目 组成 及规 模</p> | <p>2.1 项目由来</p> <p>为提升优化溧阳地区变电站主接线，完善链式网架结构，保障核心城区安全可靠供电，强化电网结构，为区域电网发展提供坚实电源保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建设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具有必要性。</p> <p>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意见，本项目还包含泓盛 11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更换光纤电差动保护装置 1 台，更换 110kV 备自投装置 1 台，工作电压为 200V。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上子工程不涉及 100kV 以上建设内容，不会改变泓盛 110kV 变电站现有的规模，其主变数量、容量、进出线规模及方式，声源设备数量及位置等均未发生改变，改造后，不会改变现有变电站周围的电磁环境、声环境；改造活动均在已有站内进行，无站外临时用地，对站外生态无影响。因此，本次不再对泓盛 11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进行评价。</p> <p>2.2 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分为两项子工程，具体如下：</p> <p>（1）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工程：</p> <p>新建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约 6.0km，其中新建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4km，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2.95km，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1.65km。</p> <p>（2）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滄新 7920 线改造工程</p> <p>改造 110kV 线路路径长约 0.045km，其中新建 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18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24km（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与 110kV 滄新 7920 线单回电缆同沟敷设），利用泓盛~新昌 110kV 电缆线路通道线路路径长约 0.003km（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110kV 滄新 7920 线单回电缆与泓盛~新昌 110kV 单回电缆同沟敷设）。拆除 110kV 茶新 7917 线、110kV 滄新 7920 线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34km。</p> <p>本项目新建杆塔 7 基，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1×JL3/G1A-400/3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110kV 电缆线路采用 ZC-YJLW₀₃-64/110kV-1×800mm² 电力电缆。</p> <p>2.3 项目组成及规模</p> <p>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表 2.3-1。</p> |

| | | 项目组成名称 |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 |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主体工程 | 1 | 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工程 | / |
| | | 1.1 | 线路规模 | 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约 6.0km, 其中新建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4km, 新建双回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2.95km, 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1.65km |
| | | 1.2 | 电缆型号、敷设方式 | 电缆线路采用 ZC-YJLW03-64/110-1×800mm ² 电力电缆, 电缆采用电缆沟(井)、拉管、排管敷设 |
| | | 1.3 | 架空线路参数 | 根据设计资料及平断面图, 本项目导线参数、架设方式、相序、设计高度等如下: (1) 架设方式及相序 110kV 双设单挂, 相序为: BAC/--- (垂直排列) (2) 导线高度*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道路等场所及敏感目标时, 导线对地最低高度为 17m (3) 导线参数 导线型号: 1×JL3/G1A-400/35 导线外径: 26.80mm 导线载流量: 729A/相 |
| | | 1.4 | 杆塔及基础 | 新建 7 基角钢塔, 基础均为灌注桩基础, 永久占地共约 82m ² , 新建杆塔型号及参数详见表 2.3-2 |
| | | 2 | 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淦新 7920 线改造工程 | / |
| | | 2.1 | 线路规模 | 改造 110kV 线路路径长约 0.045km, 其中新建 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18km, 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24km (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与 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电缆同沟敷设), 利用泓盛~新昌 110kV 电缆线路通道线路路径长约 0.003km (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电缆与泓盛~新昌 110kV 单回电缆同沟敷设)。 |
| | 2.2 | 电缆型号、敷设方式 | 电缆线路采用 ZC-YJLW03-64/110-1×800mm ² 电力电缆, 电缆采用电缆沟敷设 | |
| | 3 | 拆除工程 | 拆除 110kV 茶新 7917 线、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34km | |
| | 辅助工程 | 1.1 | 地线型号 | 地线采用 2 根 72 芯 OPGW 光缆 |
| 1.1 | | 线路 | 依托已建 110kV 余长 7957 线路、35kV 三元线路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 | |
| 环保工程 | 无 | | | |
| 临时工程 ¹⁾ | 1.1 | 新建塔基施工 | 新建杆塔 7 基, 均为角钢塔, 塔基临时占地面积约 2665m ² , 塔基处设置表土堆场、临时沉淀池等 | |
| | 1.2 | 牵张场和跨越场 | 设 2 处牵张场、每处临时占地面积约 600m ² , 临时占地面积共约 1200m ² , 设 4 处跨越场, 每处临时占地面积约 50m ² , 临时占地面积共约 200m ² , 牵张场采用钢板、彩条布铺设, 跨越场采取搭建跨越架等 | |
| | 1.3 | 电缆施工 | 新建排管、电缆沟(井)路径长约 1.363km, 施工宽度约 8m, 临时占地面积约 10904m ² ; 新建拉管长约 1.632km, 临时占地面积约 800m ² ; 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65km, 临时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临时占地 | |

| | | | 面积共约 11904m ² ，新建电缆通道施工处设置表土堆场、临时沉淀池等。 | | | |
|---|---|---|---|-----------|------------|-------|
| 1.4 | 临时施工道路 |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村村道路，道路不可到达处修建临时道路，预计新修临时施工道路累计长约 200m，宽约 4m，临时用地面积约 800m ² ，采用钢板、彩条布铺设 | | | | |
| *注：导线高度根据设计资料得出。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滄新 7920 线改造工程中拆除 110kV 架空线路拆除的临时占地与新建电缆线路临时占地共用一处。 | | | | | | |
| 本项目共新建杆塔 7 基，具体详见表 2.3-2。 | | | | | | |
| 表 2.3-2 本项目杆塔一览表 | | | | | | |
| 塔型 | 呼高 (m) | 设计档距(m) | | 杆塔根开 (mm) | 数量 (基) | 转角范围 |
| | | 水平档距 | 垂直档距 | | | |
| 110-EC21S-Z1 | 24 | 330 | 450 | 4690 | 1 | 0 |
| 110-EC21S-Z2 | 33 | 380 | 600 | 6262 | 1 | 0 |
| 110-ED21S-J3 | 24 | 450 | 700 | 7500 | 1 | 40-60 |
| 110-ED21S-DJ | 18 | 450 | 700 | 6382 | 1 | 0-90 |
| 110-ED21S-DJ | 21 | 450 | 700 | 7091 | 1 | 0-90 |
| 110-ED21S-DJ | 24 | 450 | 700 | 7800 | 2 | 0-90 |
| 电缆终端辅杆 | / | / | / | / | 4 | / |
| 合计 | | | | | 7 (不含辅杆数量) | / |
|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 2.4 线路路径 | | | | | |
| | (1) 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工程 | | | | | |
| | <p>本项目新建 110kV 单回线路自泓盛 110kV 变电站北侧出线，新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转向东至泓盛路西侧，再转向南沿泓盛路西侧向南敷设至码头西街北侧，再转向西至西山河西侧，之后利用 110kV 余长 7957 线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钻越码头西街后向西南、东南方向敷设，钻越平陵西路至路南侧，然后新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沿平陵西路南侧向西继续敷设至平陵西路与 G104 国道交叉口东南侧，转向北钻越平陵西路后至新建杆塔 N1，电缆引上，新建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向西北方向架设至 N3，电缆引下，转电缆，利用 35kV 三元线路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钻越宁杭高铁、G25 长深高速后至 N4，电缆引上，转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向西北方向途经牌楼村至 N6，转向北架设至 N7，电缆引下，新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向西敷设至 N8，之后与 1 回 110kV 茶新 7917 线、1 回 110kV 滄新 7920 线同沟三回敷设至新昌 110kV 变电站。</p> | | | | | |
| | (2) 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滄新 7920 线改造工程 | | | | | |
| <p>本项目将原 110kV 茶新 7917 线至新昌 110kV 变电站的单回架空线路，拆除 110kV 滄新 7920 线至新昌 110kV 变电站的单回架空线路改造为地下电缆线路。拆除线路路径总长约 0.034km。</p> | | | | | | |
| <p>拆除 110kV 茶新 7917 线现状#71 杆塔、110kV 滄新 7920 线现状#24 杆塔至新昌 110kV</p> | | | | | | |

| | |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p>变电站之间的单回架空线路。</p> <p>本期分别在 110kV 茶新 7917 线#71 杆塔、110kV 淦新 7920 线#24 杆塔处新建电缆辅杆。新建 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线路自#71 杆塔引下，沿着#71 杆塔向南、向东再向北敷设电缆，单回电缆敷设至 110kV 淦新 7920 线#24 杆塔北侧，与 1 回 110kV 淦新 7920 线线路同沟向东敷设至#24 杆塔东北侧转向南继续同沟敷设至新昌 110kV 变电站北侧，沿新昌 110kV 变电站北侧围墙向东敷设至 N8，与 1 回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同沟敷设至新昌 110kV 变电站。</p> <p>2.5 现场布置</p> <p>(1) 架空线路施工现场布置</p> <p>本项目架空线路共新建 7 基杆塔，均为角钢塔，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每处塔基施工时均设有表土堆场及临时沉淀池，本项目塔基处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 2665m²，塔基处永久占地面积按照基础占地外扩 1m²的原则进行计算，永久占地面积约 82m²。为满足放线要求，本次利用无人机展放导引绳。拟设 4 处跨越场、2 处牵张场（共 2 处牵引场及 2 处张力场），临时施工占地约 1400m²。</p> <p>(2) 电缆线路施工现场布置</p> <p>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995km，其中新建电缆沟（井）、排管路径长约 1.363km，施工宽度约 8m，新建电缆沟（井）、排管开挖时，表土及土方分别堆放在电缆管道两侧，临时占地面积约 10904m²；新建拉管长约 1.632km，临时占地面积约 800m²；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65km，临时占地约 200m²，临时占地共约 11904m²。电缆井永久占地面积约 100m²。施工区设有硬质围挡、临时沉淀池。</p> <p>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村村通道路，道路不可到达处修建临时道路，预计新修临时施工道路累计长约 200m，宽约 4m，临时用地面积约 800m²。</p> |
|----------|--|

| | |
|------|--|
| 施工方案 | <p>2.6 施工方案</p> <p>(1) 架空线路施工方案</p> <p>新建架空线路施工内容包括塔基施工、杆塔组立施工和架线施工三个阶段，其中塔基施工包括表土剥离、基坑开挖、余土弃渣的堆放以及预制混凝土浇筑，铁塔安装施工采用分解组塔的施工方法，架线施工采用张力架线方式，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一般由人工及无人机完成。</p> <p>(2) 电缆线路施工方案</p> <p>①新建电缆沟（井）、排管施工方案：施工期施工工序主要包括测量放样、电缆沟（井）、排管施工、电缆支架安装、电缆敷设、挂标识牌、线路检查、盖板回填等过程组成。施工采取机械施工和人力开挖结合的方式，以人力施工为主。表土及土方分别堆放在电缆通道两侧施工临时占地内，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时分层回填。</p> <p>②新建拉管敷设方案：施工期施工工序主要包括定位放线、管线探测、打导向孔、管道回拖、清场退场等。采用机械与人力相结合的方式，以施工机械为主。施工结束后，将多余材料、施工废料、建筑和生活垃圾及时清除运出现场。</p> <p>③利用段施工方案：利用已建电缆管道敷设电缆仅包括电缆支架安装、电缆敷设、挂标识牌、线路检查、盖板回填等过程，无土建施工。电缆敷设完成后进行设备调试。</p> <p>2.7 施工周期</p> <p>本项目计划/月开工，/月竣工，总工期约/个月。</p> |
| 其他 |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p>3.1 功能区划情况</p> <p>3.1.1 生态功能区划</p> <p>对照2015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长三角大都市群）。</p> <p>3.1.2 主体功能区划</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和《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省级农产品生产区。</p> <p>3.2 土地利用类型、植被类型及野生动植物</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属于“二类”生态质量地区。根据现场调查及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本项目线路沿线区域土地现状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耕地、林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p> <p>根据现场踏勘，并参考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科学数据中心中国植被图在线查询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天然森林植被，生态影响范围内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栽培植被。本项目生态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版）中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同时也未发现《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和《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中收录的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根据江苏动物地理区划，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动物以常见老鼠、蛇、家禽等为主，未见珍稀濒危动物。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1997年）》和《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二批，2005年）》中收录的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3.3 环境状况</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231012341512）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p> <p>3.3.1 电磁环境</p> <p>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及周围电磁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0.7V/m~3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29μT~0.642μT，所有测点测值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
|--------|---|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p>3.3.2 声环境</p> <p>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的昼间噪声为 49dB(A)~50dB(A)，夜间噪声为 44dB(A)~45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p>3.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主要有泓盛 110kV 变电站、新昌 110kV 变电站、110kV 余长 7957 线、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淦新 7920 线。</p> <p>泓盛 110kV 变电站最近一期工程在“110kV 泓盛变扩建#2 主变工程”中进行了评价，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环核审〔2016〕29 号），该工程 2018 年在《常州 220kV 丫河变扩建#2 主变等 10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中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110kV 余长 7957 线最近一期工程在“梅园 220kV 变电站配套 110kV 送出工程”中进行评价，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环核审〔2015〕41 号），该工程 2018 年在《常州 220kV 梅园等 9 项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中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p> <p>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淦新 7920 线最近一期工程在“常州 220kV 淦西输变电工程”中进行了评价，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该工程 2009 年在《常州 220kV 淦西等 18 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验收意见（苏环核验〔2009〕62 号）。</p> <p>新昌 110kV 变电站最近一期工程在“常州 220kV 余桥等输变电工程”中进行了评价，并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苏核表复〔2008〕293 号），该工程 2010 年在《常州 220kV 延政（勤丰）等 19 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苏环核验〔2011〕4 号）。目前新昌 110kV 变电站拟实施变电站改造工程，与本项目同期办理环保手续。</p> <p>根据验收及现状监测结果，泓盛 110kV 变电站、新昌 110kV 变电站、110kV 余长 7957 线、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淦新 7920 线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保投诉问题，无环保遗留问题。</p> <p>综上，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

3.5 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生态保护目标指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本项目未进入生态敏感区，评价范围内涉及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67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110kV 电缆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电缆管廊边缘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以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外延 300m 为参考评价范围。本次评价结合 HJ24-2020、HJ19-2022 要求，110kV 架空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同时涵盖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内侧区域；110kV 电缆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电缆管廊边缘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同时涵盖电缆管廊边缘内侧区域。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并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在线查询结果，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85m）和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67m），利用已建35kV三元线路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段钻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路径长度约0.3km；涉及的区域均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目标如下：

表3.5-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 县(市、区) | 主导生态功能 | 范围 | | 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 | 管控措施 |
|--------------|--------|--------|-------------|---------------|---|---|
| |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 |
|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 溧阳市 | 洪水调蓄 | / |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距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85m，位于电缆线路的东北侧。 | 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 溧阳市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北至龙门岗，西至沙仁村、东山界，南与吴冶岭村、小岭头交界，东至西山庄、龙虎坝（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 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距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67m，位于新建电缆线路的南侧 |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
| | 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 | 溧阳市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 | 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 | 本项目利用已建 35kV 三元线路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段钻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路径长度约 0.3km |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

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于1995年设立。

3.6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 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110kV 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电缆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约 15 户民房、2 座工厂。110kV 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 110kV 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地下电缆线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约 15 户民房。

| 评价标准 | <p>3.8 环境质量标准</p> <p>3.8.1 电磁环境</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3.8.2 声环境</p> <p>本项目架空线路位于《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溧政发〔2023〕3 号）划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p>3.9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9.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值超过夜间限值 55dB(A)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p> <p>3.9.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p>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标准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表 3.9-1 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149 1418 1317">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a</td> <td>500</td> </tr> <tr> <td>PM₁₀^b</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和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p> <p>^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应超过限值。</p> | 监测项目 |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 TSP ^a | 500 | PM ₁₀ ^b | 80 |
|-------------------------------|---|----------------------------------|----------------------------------|------------------|-----|-------------------------------|----|
| | 监测项目 |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 | | | | |
| TSP ^a | 500 | | | | | | |
| PM ₁₀ ^b | 80 | | | | | | |
| 其他 | 无 | | | | |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态影响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并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在线查询结果，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溧阳市茭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85m）和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67m），利用已建35kV三元线路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段钻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路径长度约0.3km；涉及的区域均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线路工程的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以及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

（1）土地占用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线路工程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经估算，本项目永久占地主要为新建塔基区永久占地（82m²）、电缆井永久占地（100m²）；临时占地主要为线路塔基区占地（2665m²）、电缆施工区施工占地（11904m²）、牵张场及跨越场占地（1400m²）及临时道路占地（800m²）。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占地类型及数量一览表

| 分类 | 永久占地（m ² ） | 临时占地（m ² ） | 用地类型 |
|---------|-----------------------|-----------------------|---------|
| 新建塔基 | 82 | 2665 | 耕地等 |
| 牵张场、跨越场 | / | 1400 | 耕地等 |
| 电缆线路施工区 | 100 | 11904 | 交通运输用地等 |
| 临时道路 | / | 800 | 耕地等 |
| 合计 | 182 | 16769 | / |

本项目充分利用已有道路，在无道路的地区修建临时道路，预计新修临时施工道路累计长约 200m，宽约 4m，临时占地面积约 800m²；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用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总体上本项目永久占地很小，在临时占地采取恢复措施后，总体上不会改变项目周围的土地利用格局。

（2）植被破坏

本项目施工建设时土地开挖等会破坏施工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在耕地等场地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 | |
|-------------------------|--|
|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 <p>被恢复；牵张场、临时道路铺设钢板、彩条布，跨越场搭建竹木跨越架等减轻施工活动的地表扰动。项目建成后，对塔基周围、牵张场和跨越场、电缆通道周围等临时施工用地及时进行复绿或复耕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植被影响很小。</p> <p>(3) 水土流失</p> <p>本项目在施工时土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构破坏，若遇大风或降雨天气将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最大程度地减少水土流失。</p> <p>(4) 对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级森林公园的影响</p> <p>①施工期对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距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85m，距离芜申运河水体最近距离约 251m。施工期不涉及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不涉及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洪水调蓄区所禁止的行为。项目施工期间，不在洪水调蓄区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不在洪水调蓄区范围内排放废水、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对照洪水调蓄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属于管控区禁止活动，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措施要求。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洪水调蓄。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施工期对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已建 35kV 三元线路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段钻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路径长度约 0.3km。施工期不涉及砍柴、采脂和狩猎，不涉及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不涉及野外用火、修建坟墓等生态公益林所禁止的行为。施工期不新增临时用地，已建电缆井上方无树木，不涉及砍伐林木。项目施工期间，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生态公益林，且不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排放废水、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影响生态公益林的主导生态功能，即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施工期对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距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67m，施工期不涉及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不涉及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不涉及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不涉及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p>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等森林公园所禁止的行为。项目施工期间，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场地远离森林公园，且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排放废水、堆放生活垃圾等废弃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森林公园的主导生态功能，即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通过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对生态的影响，使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4.2 声环境影响分析

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除重型运输车辆外，本项目输电线路施工常见机械主要有液压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输送泵、商砼搅拌车、混凝土振捣器、流动式起重机、牵引机、张力机及机动绞磨机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2 “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土方机械 噪声限值》（GB16710-2010）及《架空输电线路施工机具手册》，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施工期主要噪声声源一览表 单位：dB(A)

| 设备名称 | 距声源 10m 处 声压级 dB(A) | 设备名称 | 距声源 10m 处 声压级 dB(A) |
|--------|------------------------|--------|------------------------|
| 液压挖掘机 | 86 | 混凝土振捣器 | 84 |
| 推土机 | 85 | 牵引机 | 85 |
| 混凝土输送泵 | 90 | 张力机 | 85 |
| 商砼搅拌车 | 84 | 重型运输车辆 | 86 |
| 流动式起重机 | 86 | 机动绞磨机 | 65 |

注：声源声压级均按施工设备声源范围上限取值。

本项目输电线路施工期施工机械主要位于架空线路塔基周围以及电缆线路沿线，均在户外，按户外点声源考虑，运行时间按昼间持续运行考虑，通过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详见表 4.2-2。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_0 —参考位置与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2-2 施工期主要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值 dB(A)

| 机械种类 | 距施工机械距离 | | | | | | |
|--------|---------|------|------|------|------|------|------|
| | 10m | 20m | 40m | 50m | 60m | 65m | 100m |
| 液压挖掘机 | 86.0 | 80.0 | 74.0 | 72.0 | 70.4 | 69.7 | 66.0 |
| 推土机 | 85.0 | 79.0 | 73.0 | 71.0 | 69.4 | 68.7 | 65.0 |
| 混凝土输送泵 | 90.0 | 84.0 | 78.0 | 76.0 | 74.4 | 73.7 | 70.0 |
| 商砼搅拌车 | 84.0 | 78.0 | 72.0 | 70.0 | 68.4 | 67.7 | 64.0 |
| 混凝土振捣器 | 84.0 | 78.0 | 72.0 | 70.0 | 68.4 | 67.7 | 64.0 |
| 运输车 | 86.0 | 80.0 | 74.0 | 72.0 | 70.4 | 69.7 | 66.0 |
| 流动式起重机 | 86.0 | 80.0 | 74.0 | 72.0 | 70.4 | 69.7 | 66.0 |
| 牵引机 | 85.0 | 79.0 | 73.0 | 71.0 | 69.4 | 68.7 | 65.0 |
| 张力机 | 85.0 | 79.0 | 73.0 | 71.0 | 69.4 | 68.7 | 65.0 |
| 机动绞磨机 | 65.0 | 59.0 | 53.0 | 51.0 | 49.4 | 48.7 | 45.0 |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输电线路夜间不施工，根据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距混凝土输送泵 100m 处；距液压挖掘机、重型运输车、流动式起重机 65m 处；距推土机、牵引机、张力机 60m 处；距商砼搅拌车、混凝土振捣器 50m 处；距机动绞磨机 10m 处均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限值要求。施工期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满足限值要求时的距离相差较大。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的情况较少且施工作业时间相对较短，虽然该处施工期噪声满足限值要求时的距离将比预测距离要大，但持续时间较短。

为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通过合理设置硬质围挡削弱噪声传播；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将显著减小。由于线路施工期各施工点分散，单次施工在 3~5 天，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亦会结束。因此，在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将被减至较小程度。

输电线路牵张场优先布设在远离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区域，线路施工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塔基施工区周围，在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的同时，优化施工布置，将施工设备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同时在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侧，合理设置高于施工设备的实体围挡，确保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在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

| | |
|-------------|---|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p>案，将施工噪声影响降至最低，做到施工作业不扰民。</p> <p>4.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p> <p>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线路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电缆通道基础、塔基基础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施工废水经新建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外排。</p> <p>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拆除的导线等。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p> <p>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拆除的导线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拆除的导线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p> <p>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
| 运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 4.6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 | <p>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p> <p>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p> |
| | <p>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p> |
| | 4.7 声环境影响分析 |
| | 4.7.1 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分析 |
| | <p>通过以上类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类比线路断面测点处噪声测值在不扣除背景值情况下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上，噪声水平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小的趋势不明显，说明主要受背景噪声影响。</p> |
| | <p>本次类比监测采用 GB3096 规定的监测方法，所测线路断面处环境噪声包含周围的环境背景噪声和类比架空线路噪声贡献值，理论上类比架空线路噪声贡献值低于本次类比监测结果，因此，本项目投运后，输电线路对周围声环境贡献较小。另外，本项目架空线路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架空线路建设时保证导线足够的对地高度等措施，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可进一步减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
| | 4.7.2 电缆线路声环境影响分析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地下电缆线路可不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p> | |
| 4.8 生态影响分析 | |
| <p>本项目架空线路运营期需要维修、检测时，可通过绳索、抱杆、滑轮等工具进行高空作业，无需重新开挖土地，扰动地表；本项目电缆线路运营期需要维修、检测时，可通过电缆井进行下井操作，无需重新开挖土地，扰动地表。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 |

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

4.9 环境制约因素分析

本项目线路路径已取得了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盖章同意。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和《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9 号），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并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在线查询结果，本项目新建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涉及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85m）和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 67m），利用已建 35kV 三元线路电缆通道敷设电缆段钻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路径长度约 0.3km。通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较小程度，以满足对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的管控措施要求。本项目建设不影响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及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洪水调蓄和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本项目利用已有电缆通道敷设电缆属于第六条“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五）中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第八条（二）“以下有限人为活动可免于认定：其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无具体建设行为的有限人为活动”的规定，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认定。建设单位在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加强并落实相关生态保护措施，保护其主导生态功能。

本项目电缆线路距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为 67m，临时施工场地远离森林公园，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及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排入森林公园。本项目线路建成后，为埋地式电缆线路，电缆沟上方覆土、绿化，恢复原有景观，项目建成后，不影响森林公园的景观。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苏林规〔2024〕1 号）第十九条中的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苏林规〔2024〕1 号）相关要求。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中的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新建的输电线路不涉及集中林区，减少了树木砍伐，架空线路采用了双设单挂的方式，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方式敷设、同时利

| | |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 <p>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合并了通道并优化线路架设方式，减少了土地占用、降低了对生态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线和设计等阶段均能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同时，本项目拟建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声环境各评价因子现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线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p> <p>4.10 环境影响程度分析</p> <p>根据生态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生态、声环境、大气环境及地表水环境等的影响是短暂可控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模式预测、定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架空线路噪声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且本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选线具有环境合理性。</p>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

(2) 严格控制项目施工临时用地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弃土弃渣场，并且合理设置牵张场和跨越场，其中牵张场采用铺设钢板、彩条布，跨越场采取搭建竹木跨越架的形式保护地表植被、降低生态影响；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道路不可到达处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采用钢板、彩条布铺设，电缆施工区、塔基处及塔基施工区设置表土堆场、临时沉淀池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塔基及电缆通道周围土地、施工临时用地及时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

(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

(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

(5)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

(6)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时，定期检查设备，防止含油施工机械器具的油料跑、冒、滴、漏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 临近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不在洪水调蓄区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渣等废弃物排入芜申运河影响其水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8) 临近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措施：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同时严禁在森林公园内实施毁林行为，严禁破坏森林公园的景观保护；

(9) 临近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措施：利用位于公益林内的现有电缆井敷设本项目电缆线路，不新建临时施工场地，同时严禁在公益林内实施砍伐树木、破坏植被等行为。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场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

(2) 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3)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不超载，经过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

(4)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具体为：落实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落实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实施湿法作业、路面与场地硬化、车辆密闭运输、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等，确保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标准要求。

5.3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理系统。

(2) 线路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电缆通道基础、塔基基础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施工废水经新建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清水回用，不外排。

(3)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管控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施工人员远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不得排入芜申运河。同时，加强施工期监督管理，施工人员与施工机械不得在本项目管控区域附近随意活动、行驶，严禁超出规定区域作业。

5.4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 年版）》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

(2)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优化施工机械布置，设置实体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削弱噪声传播，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错开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本项目线路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3) 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禁止鸣笛。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3) 拆除的导线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6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保证导线对地高度，并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周围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架空线路下方耕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满足电场强度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并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5.7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并保证导线对地高度，以降低可听噪声，确保本项目架空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8 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做好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9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9-1。

表 5.9-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 序号 | 名称 | | 内容 |
|----|---------------|---------------|---|
| 1 |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点位布设 | 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建筑物处，根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中 4.5 监测布点要求布设 |
| | | 监测因子及 监测指标 |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指标：工频电场强度（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
| | | 监测方法 |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 | | 监测频次 |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开展监测，其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存在环保投诉时开展监测。每次监测时，各测点监测一次。 |
| 2 | 噪声 | 点位布设 | 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6.2 监测布点要求布设 |
| | | 监测因子及 监测指标 | 监测因子：噪声。监测指标：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dB(A)） |
| | | 监测方法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 | 监测频次 | 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开展监测，其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存在环保投诉时开展监测。 每次监测时，各测点监测昼间、夜间分别监测一次。 |

| 其他 | 对施工中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记录、存档并留有影像资料等。 | | | | |
|----------|---|-------|--|--------------|----------|
| 环保 投资 | 本项目总投资约/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万元，占环保投资总额/%。具体见表 5.9-2。 | | | | |
| | 表 5.9-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工程实施 时段 | 环境要素 | 污染防治措施 | 环保投资 (万元) | 资金 来源 |
| | 施工期 | 生态 |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用地，减少土石方开挖，减少弃土，保护表土，针对施工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恢复 | / | 企业 自筹 |
| | | 大气环境 | 施工采取硬质围挡、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 | / | |
| | | 地表水环境 | 临时沉淀池 | / | |
| | | 声环境 | 施工实体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禁止施工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拆除的导线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 | / | |
| | 运营期 | 电磁环境 | 架空线路建设时保证导线对地高度，并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 / | |
| | | | 运营期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检。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按监测计划开展电磁环境监测。 | / | |
| | | 声环境 | 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并保证导线对地高度，以降低可听噪声。 | / | |
| | | | 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按监测计划开展声环境监测。 | / | |
| | | 生态 | 加强运维管理 | / | |
| | 环评、验收费用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p> <p>(2) 严格控制项目施工临时用地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工程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弃土弃渣场，并且合理设置牵张场和跨越场，其中牵张场采用铺设钢板、跨越场采取搭建竹木跨越架的形式保护地表植被、降低生态影响；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道路不可到达处修建临时道路，临时道路采用钢板铺设，电缆施工区、塔基处及塔基施工区设置表土堆场、临时沉淀池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塔基及电缆通道周围土地、施工临时用地及时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p> <p>(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苫布；</p> <p>(5)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p> | <p>(1) 加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了其生态环保意识，存有环保培训资料；</p> <p>(2) 本项目施工场地已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没有随意扩大，施工时已先设置拦挡措施，再进行工程建设。施工期未设置弃土弃渣场，牵张场已采用铺设钢板，跨越场已采取搭建竹木跨越架的形式保护地表植被，已充分利用了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减少临时道路占地，临时道路已采用钢板铺设，降低了生态影响；电缆施工区、塔基处及塔基施工区已设置表土堆场、临时沉淀池等，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应清理干净，无施工垃圾堆存，已恢复临时占用土地原有使用功能；</p> <p>(3) 本项目避开了连续雨天施工；</p> <p>(4) 合理堆放土石方，对临时堆放区域加盖了苫布，存有施工现场照片；</p> <p>(5) 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施工结束后作为植被恢复用土；</p> | 运营期做好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 制定运行管理以及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制度；未造成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 <p>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做好表土剥离、分类存放；</p> <p>(6)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时，定期检查设备，防止含油施工机械器具的油料跑、冒、滴、漏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7) 临近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不在洪水调蓄区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严禁将施工废水、废渣等废弃物排入芜申运河影响其水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8) 临近溧阳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措施：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同时严禁在森林公园内实施毁林行为，严禁破坏森林公园的景观保护；</p> <p>(9) 临近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措施：利用位于公益林内的现有电缆井敷设本项目电缆线路，不新建临时施工场地，同时严禁在公益林内实施砍伐树木、破坏植被等行为。</p> | <p>(6) 施工现场使用带油料的机械器具时，已定期检查设备，未发生含油施工机械器具的油料跑、冒、滴、漏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p> <p>(7) 施工期未在洪水调蓄区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未将施工废水、废渣等废弃物排入芜申运河影响其水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8) 施工期未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未在森林公园实施毁林行为，未破坏森林公园的景观保护；</p> <p>(9) 没有在公益林内新建临时施工场地，未实施砍伐树木、破坏植被等行为。</p> | | |
| 水生生态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p>(1) 线路施工阶段, 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 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p> <p>(2) 线路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电缆通道基础、塔基基础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 施工废水经新建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 清水回用, 不外排。</p> <p>(3)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确保施工场地及施工人员远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不得排入芜申运河。同时, 加强施工期监督管理, 施工人员与施工机械不得在本项目管控区域附近随意活动、行驶, 严禁超出规定区域作业。</p> | <p>(1) 线路施工阶段, 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民房内, 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p> <p>(2) 线路施工产生的少量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 清水回用, 未外排, 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 本项目已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 施工场地和施工人员已远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及固体废物未排入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同时, 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 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未在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区域范围附近活动和行驶, 施工人员和机械未在规定区域外活动。本项目无涉水施工, 未向水体排放废水、堆放生活垃圾等废物。</p> | /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p>(1) 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控制设备噪声源强;</p> <p>(2) 加强施工管理, 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 设置实体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 削弱噪声传播, 文明施工,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 错开高噪声设备</p> | <p>(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p> <p>(2) 加强了施工组织管理, 设置实体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 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 夜间不施工, 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并存</p> | 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 并保证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 并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 | 架空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达标。 |

|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内容 | <p>作业时间，本项目线路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限值要求。</p> <p>（3）运输车辆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禁止鸣笛。</p> | <p>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资料；</p> <p>（3）制定了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开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未鸣笛扰民。</p> | | |
| 振动 | / | / | / | / |
| 大气环境 | <p>（1）施工场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p> <p>（2）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3）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不超载，经过敏感目标时控制车速；</p> <p>（4）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具体为：落实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落实裸土与物料堆放覆盖、实施湿法作业、路面与场地硬化、车辆密闭运输、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确保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标准要求。</p> | <p>（1）施工场地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p> <p>（2）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p> <p>（3）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p> <p>（4）施工过程中做到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扬尘排放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标准要求。</p> | / | / |

| 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固体废物 | <p>(1)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 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p> <p>(3) 拆除的导线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p> | <p>(1)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 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已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p> <p>(3) 拆除的导线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p> | / | / |
| 电磁环境 | / | / | <p>架空线路建设时保证导线对地高度，并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做好设备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检。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 <p>线路沿线及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架空线路下方耕地、道路等场所，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已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
| 环境风险 | / | / | / | / |
| 环境监测 | / | / |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电磁和声环境监测。 |
| 其他 | / | 施工期环保措施均存有影像资料。 | 竣工投运后应及时验收。 | 竣工投运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 |

七、结论

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1.2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1.1.3 建设项目资料

- (1) 《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关于常州地区新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意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2025 年 7 月
- (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无锡映月 500 千伏变电站第三台主变扩建工程等电网项目核准的批复》，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 年 12 月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两项子工程，具体如下：

(1) 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约 6.0km，其中新建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4km，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2.95km，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1.65km。

(2) 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淦新 7920 线改造工程

改造 110kV 线路路径长约 0.045km，其中新建 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18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24km（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与 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电缆同沟敷设），利用泓盛~新昌 110kV 电缆线路通道线路路径长约 0.003km（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电缆与泓盛~新昌 110kV 单回电缆同沟敷设）。拆除 110kV 茶新 7917 线、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34km。

本项目新建杆塔 7 基，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1×JL3/G1A-400/3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110kV 电缆线路采用 ZC-YJLW03-64/110kV-1×800mm² 电力电缆。

1.3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3-1。

表 1.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 评价阶段 | 评价项目 | 现状评价因子 | 单位 | 预测评价因子 | 单位 |
|------|------|--------|------|--------|------|
| 运营期 | 电磁环境 | 工频电场 | kV/m | 工频电场 | kV/m |
| | | 工频磁场 | μT | 工频磁场 | μT |

1.4 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1.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方法

本项目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且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110kV 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方法详见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方法

| 分类 | 电压等级 | 工程 | 条件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方法 |
|----|-------|------|----------------------------------|--------|------|
| 交流 | 110kV | 架空线路 |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 二级 | 模式预测 |
| | 110kV | 电缆线路 | 地下电缆 | 三级 | 定性分析 |

1.6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确定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详见表 1.6-1。

表 1.6-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评价对象 | 评价因子 | 评价范围 |
|------------|-----------|------------------------|
| 110kV 架空线路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
| 110kV 电缆线路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

1.7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重点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项目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1.8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11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约 15 户民房、2 座工厂。110kV 电缆线路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表 1.8-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 序号 | 敏感目标名称 | 架设方式 | 敏感目标位置及规模 | | 房屋类型及高度 | 功能 | 电磁环境质量要求 ^[1] | 导线最小对地高度 ^[2] , m | 备注 |
|----|--------------|------|--------------------|----------|--------------------|----|-------------------------|-----------------------------|------|
| | | | 距本期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最近水平距离 | 规模 | | | | | |
| 1 | 振升门窗等工厂 | 双设单挂 | 线路西南侧，最近约 25m | 2 座工厂 | 1-3 层尖/平顶，高约 3m~9m | 生产 | E、B | 17 | 附图 2 |
| 2 | 牌楼村 104 号等民房 | 双设单挂 | 线路东北侧，最近约 14.4m | 约 15 户民房 | 1-3 层尖顶，高约 3m~12m | 居住 | E、B | 17 | 附图 2 |

注：^[1]E—表示工频电场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为 4000V/m；

B—表示工频磁感应强度公众暴露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本项目导线对地高度根据设计资料得出。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及周围电磁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0.7V/m~36.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9 μ T~0.642 μ T，所有测点测值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架空线路理论计算预测与评价

3.1.1 计算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计算模式，计算 110kV 架空线路下方垂直线路方向评价范围内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a) 工频电场强度预测

高压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是线电荷，由于高压输电线半径 r 远远小于架设高度 h ，所以等效电荷的位置可以认为是在输电导线的几何中心。

设输电线路为无限长并且平行于地面，地面可视为良导体，利用镜像法计算输电线上的等效电荷。

为了计算多导线中导线上的等效电荷，可写出下列矩阵方程：

$$\begin{bmatrix} U_1 \\ U_2 \\ \vdots \\ U_m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cdots & \lambda_{1m} \\ \lambda_{21} & \lambda_{22} & \cdots & \lambda_{2m} \\ \vdots & & & \\ \lambda_{m1} & \lambda_{m2} & \cdots & \lambda_{mm}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Q_1 \\ Q_2 \\ \vdots \\ Q_m \end{bmatrix}$$

式中：U——各导线对地电压的单列矩阵；

Q——各导线上等效电荷的单列矩阵；

λ ——各导线的电位系数组成的 m 阶方阵（ m 为导线数目）。

[U] 矩阵可由输电线的电压和相位确定，从环境保护考虑以额定电压的 1.05 倍作为计算电压。

对于 110kV 三相导线，各相导线对地电压为：

$$|U_A| = |U_B| = |U_C| = 110 \times 1.05 / \sqrt{3} = 66.7 \text{ kV}$$

110kV 各相导线对地电压分量为：

$$U_A = (66.7 + j0) \text{ kV}$$

$$U_B = (-33.4 + j57.8) \text{ kV}$$

$$U_C = (-33.4 - j57.8) \text{ k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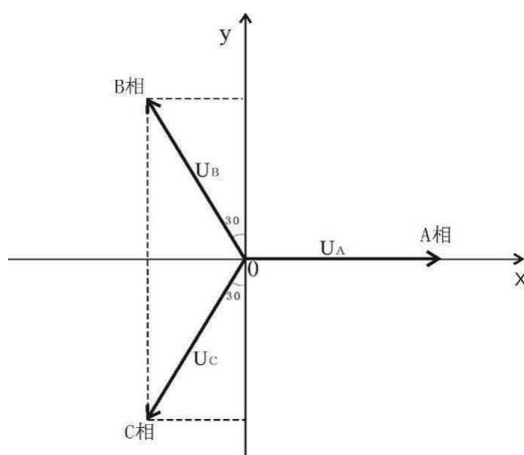


图 3.1-1 对地电压计算图

[λ]矩阵由镜像原理求得。地面为电位等于零的平面，地面的感应电荷可由对应地面导线的镜像电荷代替，用*i*, *j*, ...表示相互平行的实际导线，用*i'*, *j'*, ...表示它们的镜像，电位系数可写为：

$$\lambda_{ii}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2h_i}{R_i}$$

$$\lambda_{ij} = \frac{1}{2\pi\epsilon_0} \ln \frac{L'_{ij}}{L_{ij}}$$

$$\lambda_{ij} = \lambda_{ji}$$

式中： ϵ_0 ——真空介电常数， $\epsilon_0 = \frac{1}{36\pi} \times 10^{-9} F/m$ ；

R_i ——输电导线半径，对于分裂导线可用等效单根导线半径代入， R_i 的计算式为：

$$R_i = R \cdot \sqrt[n]{\frac{nr}{R}}$$

式中： R ——分裂导线半径，m；

n ——次导线根数；

r ——次导线半径，m。

由[U]矩阵和[λ]矩阵，利用等效电荷矩阵方程即可解出[Q]矩阵。空间任意一点的电场强度可根据叠加原理计算得出，在(x , y)点的电场强度分量 E_x 和 E_y 可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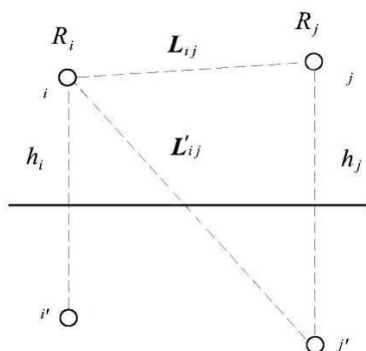


图 3.1-2 电位系数计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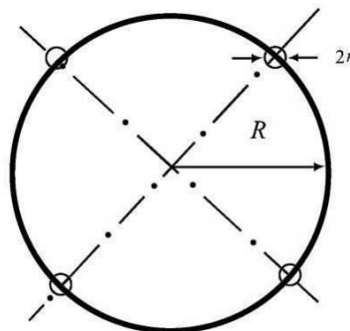


图 3.1-3 等效半径计算图

$$E_x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x-x_i}{L_i^2} - \frac{x-x_i}{(L'_i)^2} \right)$$

$$E_y = \frac{1}{2\pi\epsilon_0} \sum_{i=1}^m Q_i \left(\frac{y-y_i}{L_i^2} - \frac{y+y_i}{(L'_i)^2} \right)$$

式中： x_i, y_i ——导线*i*的坐标（ $i=1, 2, \dots, m$ ）；

m ——导线数目；

L_i, L'_i ——分别为导线*i*及其镜像至计算点的距离， m 。

对于三相交流线路，可根据求得的电荷计算空间任一点电场强度的水平和垂直分量为：

$$\begin{aligned} \overline{E}_x &= \sum_{i=1}^m E_{ixR} + j \sum_{i=1}^m E_{ixI} \\ &= E_{xR} + jE_{xI} \\ \overline{E}_y &= \sum_{i=1}^m E_{iyR} + j \sum_{i=1}^m E_{iyI} \\ &= E_{yR} + jE_{yI} \end{aligned}$$

式中： E_{x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x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水平分量；

E_{yR} ——由各导线的实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E_{yI} ——由各导线的虚部电荷在该点产生场强的垂直分量。

该点的合成的电场强度则为：

$$\begin{aligned}\bar{E} &= (E_{xR} + jE_{xI})\bar{x} + (E_{yR} + jE_{yI})\bar{y} \\ &= \bar{E}_x + \bar{E}_y\end{aligned}$$

式中：

$$E_x = \sqrt{E_{xR}^2 + E_{xI}^2}$$

$$E_y = \sqrt{E_{yR}^2 + E_{yI}^2}$$

b) 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

由于工频情况下电磁性能具有准静态特性，线路的磁场仅由电流产生。应用安培定律，将计算结果按矢量叠加，可得出导线周围的磁场强度。

和电场强度计算不同的是关于镜像导线的考虑，与导线所处高度相比这些镜像导线位于地下很深的距离 d ：

$$d = 660 \sqrt{\frac{\rho}{f}} \quad (\text{m})$$

式中： ρ ——大地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m}$ ；

f ——频率，Hz。

在很多情况下，只考虑处于空间的实际导线，忽略它的镜像进行计算，其结果已足够符合实际。如图3.1-4，不考虑导线i的镜像时，可计算其在A点上产生的磁场强度：

$$H = \frac{I}{2\pi\sqrt{h^2 + L^2}} \quad (\text{A/m})$$

式中： I ——导线i中的电流值，A；

h ——导线与预测点的高差，m；

L ——导线与预测点水平距离，m。

对于三相线路，由相位不同形成的磁场强度水平和垂直分量都应分别考虑电流间的相角，按相位矢量来合成。合成的旋转矢量在空间的轨迹是一个椭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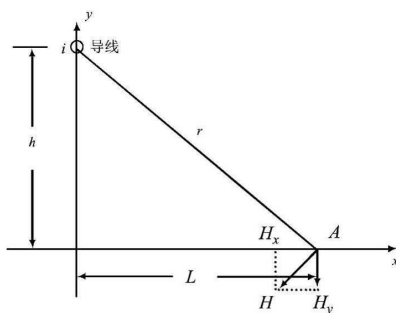


图 3.1-4 磁场向量图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架空线路下的耕地、道路等场所，距地面 1.5m 高度处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沿线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③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架空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各楼层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3.2 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影响预测定性分析参考《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著），“当一根电缆埋入地下时，在地面上仍然产生磁场，与此对比，埋置的电缆在地面上并不产生电场，其部分原因是，大地本身有屏蔽作用，但主要是由于地下电缆实际上经常配有屏蔽电场的金属护套”，同时结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近年来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同类型的 110kV 电缆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本项 110kV 电缆线路工频磁场影响预测定性分析参考《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世界卫生组织著），电缆线路“各导线之间是绝缘的，且可布置得较架空线路更为靠近，这往往会降低所产生的磁场”“依据线路的电压，各导线能够包含在一个外护层之内以构成单根电缆。在此情况下，不但各导线的间隔可进一步下降，而且它们通常被绕成螺旋状，这使得所产生的磁场进一步显著降低”，《环境健康准则：极低频场》中还引用了英国地下电缆磁场的实例，“400kV 和 275kV 直埋的地下电缆埋深 0.9m 深度自电缆中心线 0~20m 地平面以上 1m 处所计算的磁场值是 0.23 μ T~24.06 μ T；132kV 单根地下电缆埋深 1m 深度自电缆中心线 0~20m 地平面以上 1m 处所计算的磁场值是 0.47 μ T~5.01 μ T。”同时结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近年来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同类型的 110kV 电缆线路周围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 110kV 电缆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沿线的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够满足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保证导线对地高度，并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周围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架空线路下方耕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满足电场强度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并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5 电磁专题评价结论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两项子工程，具体如下：

（1）泓盛~新昌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约 6.0km，其中新建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4km，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2.95km，利用已建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1.65km。

（2）110kV 茶新 7917 线及 110kV 淦新 7920 线改造工程

改造 110kV 线路路径长约 0.045km，其中新建 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18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024km（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与 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电缆同沟敷设），利用泓盛~新昌 110kV 电缆线路通道线路路径长约 0.003km（110kV 茶新 7917 线单回电缆、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电缆与泓盛~新昌 110kV 单回电缆同沟敷设）。拆除 110kV 茶新 7917 线、110kV 淦新 7920 线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34km。

本项目新建杆塔 7 基，110kV 架空线路采用 1×JL3/G1A-400/3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110kV 电缆线路采用 ZC-YJLW03-64/110kV-1×800mm² 电力电缆。

5.2 电磁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测点处的所有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5.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模式预测、定性分析，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同时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 10kV/m 的要求。

5.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保证导线对地高度，并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

环境的影响,确保线路周围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架空线路下方耕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满足电场强度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并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5.5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常州泓盛~新昌 110 千伏线路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及电磁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100 μ T,同时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 10kV/m 的要求。